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396號

原告 北祥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建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5月18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查，本件有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原告應予補正：

一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、第87條、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237條之3第1、2項等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（其中違反同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）之「裁決」者，應以「原處分機關」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「裁決書」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是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附具「裁決書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對於「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」一欄誤載為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2月2日新北裁申字第1105078062號」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將不服之裁決書特定，並更正之（若是對於起訴狀後附之裁決書不服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4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AA000000號、第48-ZAA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」）。

三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規定於交通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查本件起訴狀「具狀人」一欄僅有實際駕駛人吳忠之簽名，欠缺原告「北祥交通有限公司」之公司蓋章及其代表人「施建仲」之簽名或蓋章，是原告應另行提出有原告

01 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原本，並提出繕本或影本
02 各1份。

03 四、承上，請自行參考所檢附空白書狀格式，或請自行至本院網
04 站查詢書狀範例等參考資料後，遵期提出補正後的書狀及其
05 影本或繕本1份以供被告答辯之用。

06 五、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伍日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
07 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；補正後若有其他起
08 訴不合法之情形，仍應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10 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鴻清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李玉秀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